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玟靜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wendy471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104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」領隊會議暨抽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領隊會議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0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第一會議室。

(三)領隊會議後即進行抽籤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；逾時未到者，由承辦單位公開代抽，不得異議。經抽籤後，一律不得要求更換名單。

(四)本局同意出席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予以公(差)假登記。

三、114學年度比賽注意事項：

(一)採比賽前分段走位。

(二)每個學校舞碼按不同類別抽籤後比賽出場序，賽前走位
乙 丙組 5 分鐘（兒童舞蹈 6 分鐘）、甲組 8 分鐘

學務處

114/10/20 16:07



1140008536

無附件

(兒童舞蹈 9 分鐘)，均由承辦單位事先安排，並將時間參考表公告於承辦單位校網，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實施要點附件二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走位須知」。

(三)比賽日期及地點：114年11月21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月23日（星期日）假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活動中心(桃園市桃園區介新街 20 號)辦理，請參賽人員依規定準時參賽。

(四)依據旨案實施要點第壹拾貳點規定，請所屬學校或機關准予參加本比賽之競賽員(學生)、隊職員及各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不另發給請假證明或到場參賽證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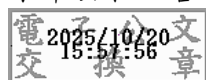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相關競賽資訊將於領隊會議後公告至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jhs.tyc.edu.tw/>)。

五、中興國中不開放校內停車，請利用鄰近停車場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中興國中輔導室彭瑞齡主任，連絡電話03-3694315分機60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